

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九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0930017089號

附件：

主旨：公告「苗栗縣三義鄉雙草湖段九八一—一四一地號等及銅鑼鄉新雞隆段二五四〇地號等土地土石採取聯合申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

公告事項：「苗栗縣三義鄉雙草湖段九八一—一四一地號等及銅鑼鄉新雞隆段二五四〇地號等土地土石採取聯合申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本案規劃內容認定不應開發，其理由如下：

(一) 本開發案之區位處於三角山之中段，開發後將造成景觀之不可回復性，故以暫不開發為宜。

(二) 本開發案未來在高速公路未完成專用匝道之前，勢必造成當地交通之嚴重衝擊，因此在連外道路與高速公路專用匝道未完成之前，以暫不開發為宜。

(三) 當地民眾反對意見甚多，其對地景生態保育之期望及開發之反對應予以尊重，故在大多數民眾未同意前，以暫不開發為宜。

二、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得另提替代方案重新送審。